







## 董事於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名冊記錄，董事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中權益如下：

姓名	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莊漢傑先生	—	21,600,000 (附註一)
蘇耀江先生	982,000	—
朱國柱先生	420,000	—
盧象乾先生	—	14,141,399 (附註二)
言海揚女士	—	14,141,399 (附註二)

附註：

- 一. 普通股16,650,000股以莊漢傑先生實益擁有89.5%權益之Nordstan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持有，普通股3,918,000股及1,032,000股分別以極強財務有限公司及續威有限公司之名義持有，兩者皆為莊漢傑先生實益擁有。
- 二. 此等普通股股份以盧象乾先生及言海揚女士共同控制之Mass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持有。

此外，莊漢傑先生代獨立第三者持有普通股3,000,000股。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按公開權益條例界定之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授權予本公司任何董事、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示，概無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之人仕。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司規條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未設委任期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察及財務報表事宜；包括審查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莊漢傑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 獨立審閱報告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局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按貴公司指示，審閱第1頁至第3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申報」及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有關報告已經獲董事批准。

##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應用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 審閱結果

按照本行審閱(不構成審計)之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之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